## (一)院台訴字第 1053250009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53250009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○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○○○○科技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5 年 3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074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實

緣訴願人○○○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於103年11月9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5萬元予○○市市長擬參選人○○○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、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,按其捐贈金額5萬元之2倍,計10萬元,減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,裁處罰鍰3萬4千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## 理由

一、 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 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 「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29條 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 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」

## 二、 訴願人訴願主張理由略以:

- (一)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只規定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」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捐贈金額處2倍罰鍰,並無細分第幾款,顯然法條不夠嚴謹。故處罰鍰2倍是指第7條第1項的某一款,但不一定是第3款。
- (二)本人初次捐贈,不諳政治獻金法,以為營利事業泛指「股份有限公司」,而本公司係 「有限公司」,股東僅夫妻 2 人,屬獨資企業之捐款與個人相同,無法與股份有限公 司相提並論。
- (三)如受贈者有較多之競選經費,聘僱得起資歷完整的法務人員,在受贈同時必能立即回 覆捐款人捐贈違法。反之,不僅沒收還要處罰,一事件兩樣情,實在是平民百姓無法 理解以及信服者。
- (四)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「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」。並無一定強調要罰,為何 貴院一定要處罰?於情於理均無裁罰的必要,況且已被沒收5萬元,何以再予以罰 款?又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,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,適用最有利 於受處罰者之規定,懇請不予處罰。
- (五)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;第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可 見第7條與第8條有矛盾,貴院為何不以第7條而以第8條予以處罰?

- 其前一年度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-4,601,963 元(其中累積盈虧-4,829,539 元,本期損益 227,576 元),為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之營利事業,此有財政部〇〇國稅局 104 年 9 月 8 日財〇國稅資字第 1040031288 號函附之訴願人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,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,訴願人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。
- 四、再查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」而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一、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。…十一、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,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。」是以該當同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至第11款「各款」所定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,均不得捐贈政治獻金。訴願人以第7條第1項並無細分第幾款、法條不夠嚴謹等主張違反該法條第1項第3款規定,不一定是處2倍之罰鍰云云,顯係誤解法令。
- 五、另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所稱營利事業,係專指公司組織而言(內政部96年3月27日台內民字第0960042482號函參照)。又「保留盈餘」僅適用於公司組織,而獨資、合夥則似無「保留盈餘」之問題,獨資或合夥之營利事業,尚不發生累積盈餘或虧損問題(財政部96年3月9日台財字第09604508230號函參照)。本件訴願人於87年9月30日經○○市政府核准設立之「有限公司」,係依公司法所設立之社團法人,並按年度向財政部國稅局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,於該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上依規定記載「保留盈餘」、「累積盈虧」等科目,自非屬獨資企業,訴願人訴稱其為獨資企業,捐款與個人相同,無法與股份有限公司相提並論云云,洵無足採。
- 六、復按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: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,應查證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1項規定;其不符合者,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, 餘均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;逾期或不能返還者,應於收 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;其符合者,如不願收受,亦得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。另依內政部99年3月4日台內民字第0990037206號函釋意旨所示, 該條立法意旨係考量依實務運作,常有捐贈者因不諳本法規定,嗣後發現其係依法不 得捐贈或違反法定捐贈方式、捐贈限額規定而請求返還,亦有屬於合法之捐贈者,而 受贈者不欲收受之情形,為尊重捐(受)贈者意願,爰予增列。是以依上開規定,擬 參選人對於違反第7條第1項第3款之政治獻金,可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;捐 贈者發現本身有違反捐贈情事,亦可於擬參選人收受後 1 個月內請求返還。經查本件 訴願人捐贈政治獻金日期為 103 年 11 月 9 日,惟本件受捐贈人係依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向本院辦理繳庫,既已依法辦理繳庫,尚無返還予訴願人再轉作社會公益之理。 又訴願人為政治獻金捐贈負有符合該法規定之義務,對於為捐贈時有任何疑義亦可循 向本院或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詢問之方式尋求解答,所稱受贈者需有較多競選經費,聘 僱得起資歷完整的法務人員,始得立即回覆訴願人捐贈違法,而免於受罰云云,尚屬誤 會。
- 七、末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 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;所謂「過失」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 而不注意者。本件訴願人自87年9月30日核准設立起,業已經營商業多年,且訴願人自99

年度起累積盈虧即為負數,其捐贈時對於自身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乙情應有所知悉,其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,仍於 103 年 11 月 9 日捐贈政治獻金,致為違法捐贈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條第 1 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且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。行政罰法第 8條本文亦明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」又原處分已審酌訴願人係首次捐贈且有不知法令之情事,認有行政罰法第 8條但書減輕處罰之事由,爰依行政罰法第 8條但書及第 18條第 3 項規定,按其捐贈金額 5 萬元之 2 倍,計 10 萬元,減至不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,裁處罰鍰 3 萬 4 千元。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,應予維持。

八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2 6 日